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31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彭林業有限公司、吳坤霖、林淑慧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